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瑞华、石英、朱江

2014年12月15日